2017年度新乡经开区监察室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新乡经开区监察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乡经开区监察室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经开区监察室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新乡经开区监察室概况

一、新乡经开区监察室主要职能

作为市纪委和市监察局派驻机构，区纪工委与监察室合署办公，实行统一管理。

（1）监督检查驻在部门及其所属系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党委、政府决定、命令的情况。

（2）监督检查驻在部门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重大问题决策,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

（3）协助驻在部门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组织协调驻在部门及其所属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经批准,初步核实驻在部门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党纪政纪问题;参与调查驻在部门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

（5）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驻在部门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不服处分的申诉。

（6）承办市纪委、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经开区监察室部门预算涵盖的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1个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经开区监察室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经开区监察室2017年收入总计60.56万元，支出总计60.56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32万元，下降 27.8%。主要原因：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21.32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2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60.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0.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合计6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6万元，占57.89%；项目支出25.5万元，占42.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经开区监察室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0.56万元。与 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3.32万元，下降27.8%，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新乡经开区监察室2017年政府基金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经开区监察室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0.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61万元，占90.18%；住房保障支出2.99万元，占4.94%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经开区监察室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4.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7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1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万元，其中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6 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本着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1万元，下降5.6%。

**（二）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6年减少2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经开区财监察室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63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维修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万元。

**（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经开区监察室为经开区管委会一个部门，无下属机构，2017年预算公开局机关全部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经开区监察室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